

#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FS11 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7 日，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FS11 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888 号，依托现有厂房及生产线，投资 12700 万元实施汽车车身部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套车身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至项目区内。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为洗模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废液、磷化废水、磷化废液、钝化废水、钝化废液、电泳废水和电泳废液。其中洗模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废液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电泳废水池汇同电泳废水进一步经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排入综合调节池；电泳清洗设有串联回用和超滤回用系统，磷化废水经单独收集后进行混凝沉淀预处理使总镍达标后排入综合废水调节池，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生化处理系统，经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达标后，部分引至中水回用系统经缺氧+接触氧化+斜板沉淀池+砂滤

+UF+RO 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工艺设备循环水系统补充水，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杭州湾新区漂印染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FS11 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获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甬新环建〔2022〕10 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重点管理”，已在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20100091199560X002V）。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FS11 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 12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FS11 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因子及排放量及公用工程依托关系基本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环评及批复，喷胶烘干废气：喷胶烘干与中涂漆一并烘干，废气经一并收集后进入热力回收式天然气焚烧装置处理，现状喷胶烘干废气：

经 TNV 装置（热力回收式天然气焚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小涂装车间由于注塑工段未实施，改为外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电泳烘干废气、喷胶废气、喷胶烘干废气、大涂喷房废气（中涂喷房、面漆喷房、清漆喷房和闪干废气）、中涂烘干废气、面漆烘干废气、小涂喷涂/烘房废气、大涂供漆废气和小涂供漆废气。

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电泳烘干废气经现有 TNV 装置（热力回收式天然气焚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胶废气经收集后单独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喷胶烘干废气经 TNV 装置（热力回收式天然气焚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涂喷房废气（中涂喷房、面漆喷房、清漆喷房和闪干废气）合并收集后进入 1 套沸石转轮浓缩+直燃炉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55m 排气筒排放；

中涂烘干废气经现有 TNV 装置（热力回收式天然气焚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面漆烘干废气经现有 TNV 装置（热力回收式天然气焚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小涂喷涂/烘房废气进入现有一套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涂供漆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小涂供漆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过滤棉处理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模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废液、磷化废水、磷化废液、钝化废水、钝化废液、电泳废水、电泳废液和生活污水。其中洗模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废液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电泳废水池汇同电泳废水进一步经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排入综合调节池；电泳清洗设有串级回用和超滤回用系统，磷化废水经单独收集后进行混凝沉淀预处理使总镍达标后排入综合废水调节池，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生化处理系统，经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达标后，部分引至中水回用系统经缺氧+接触氧化+斜板沉淀池+砂滤+UF+RO 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工艺设备循环水系统补充水，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杭州湾新区漂印染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磷化废水沉淀池车间出口中总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总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总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77-2013）标准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 （三）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冲压机、空压机、各种泵、检测线发动机以及车辆跑道测试噪声等，针对各类设备噪声，已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全厂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接残渣、包装废料、废水站生化污泥、废过滤棉（空调供风处理装置）、废塑料、废机油、磷化废渣、废胶、废胶桶、水性漆渣及含漆渣纸箱、油性漆渣及含漆渣纸箱、废溶剂、废油漆桶、废水站物化污泥、废沸石、废过滤棉（喷房循环风过滤装置）、废超滤膜、化学品沾染物、废活性炭过滤棉及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焊接残渣、包装废料、废水站生化污泥、废过滤棉（空调供风处理装置）、废塑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磷化废渣、废水站物化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胶、废胶桶、水性漆渣及含漆渣纸箱、油性漆渣及含漆渣纸箱、废溶剂、废油漆桶、废沸石、废过滤棉（喷房循环风过滤装置）、废超滤膜、化学品沾染物、废活性炭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82（H）-2019-033L），企业已基本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在废水标排口设在线监测并与环保局联网。

##### 3、其他设施

环评及其批复未提出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电泳烘干 TNV 处理设施（热力回收式天然气焚烧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91.4%、喷胶烘干 TNV 处理设施（热力回收式天然气焚烧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91.0%、中涂烘干 TNV 处理设施（热力回收式天然气焚烧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91.4%、面漆烘干 TNV 处理设施（热力回收式天然气焚烧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91.0%，满足 DB33/2146-2018 表 3 “烘干/烘烤” 去除效率不低于 90%的要求；大涂装车间 1 套沸石转轮浓缩+直燃炉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约为 91.0%，满足 DB33/2146-2018 表 3 “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 去除效率不低

于 75%的要求；小涂喷涂、烘房 RTO 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约为 84.6%，满足 DB33/2146-2018 表 3 “烘干/烘烤与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废气混合处理”去除效率不低于 80%的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Y22004601、HY22004602）》检测结果表明：

###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磷化废水沉淀池车间出口中总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总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总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77-2013）标准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废气治理设施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电泳烘干废气、喷胶废气、喷胶烘干废气、大涂喷房废气、中涂烘干废气、面漆烘干废气、小涂喷涂/烘房废气、大涂

供漆废气、小涂供漆废气排放口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汽车制造业标准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控制标准。

### （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涂装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烃的一次值和小时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苯、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限值；其中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

根据监测结果，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全厂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接残渣、包装废料、废水站生化污泥、废过滤棉（空调供风处理装置）、废塑料、废机油、磷化废渣、废胶、废胶桶、水性漆渣及含漆渣纸箱、油性漆渣及含漆渣纸箱、废溶剂、废油漆桶、废水站物化污泥、废沸石、废过滤棉（喷房循环风过滤装置）、废超滤膜、化学品沾染物、废活性炭过滤棉及生

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焊接残渣、包装废料、废水站生化污泥、废过滤棉（空调供风处理装置）、废塑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磷化废渣、废水站物化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胶、废胶桶、水性漆渣及含漆渣纸箱、油性漆渣及含漆渣纸箱、废溶剂、废油漆桶、废沸石、废过滤棉（喷房循环风过滤装置）、废超滤膜、化学品沾染物、废活性炭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 （1）废气

全厂 VOC（以非甲计）实际排放量为 17.845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39.34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51.26t/a；VOC 排放总量 90.075t/a）。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杭州湾新区漂印染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杭州湾新区漂印染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即 COD<sub>Cr</sub>40mg/L、氨氮

2mg/L)，经计算，企业废水年排环境量约为 220827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约为 8.833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约 0.442 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水年排放量 33.159 万 t/a, 化学需氧量 13.263t/a, 氨氮 0.939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收集池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宁波工程学院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其中乙酸丁酯一次浓度限值符合《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的规定；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有关规定；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一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华东中心、宁波工程学院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18）2 类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FS11 项目技术改造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

3、加强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